

以赛亚书读经笔记

摘自犹太弥赛亚信徒阿诺德·福藤葆博士的《以赛亚书注释》

二. 大控诉 (1:1-31)

A. 概述 — 1: 1

1 当乌西雅、约坦、亚哈斯、希西家作犹大王的时候，亚摩斯的儿子以赛亚得默示，论到犹大和耶路撒冷。

默示—或作“异象” (vision)，希伯来文 chazon 的意思是“看见”，说明先知从神那里或者是借着看见图示的异象、或是借着听见说话的声音而得到关于当代或者未来的启示并传讲出来。以赛亚有时候是亲耳听见神的话 (5:9; 22:14)，但大部分时间是看到异象。

论到犹大和耶路撒冷—这说明以赛亚书的主题乃是关乎犹大和耶路撒冷，所提及关乎外邦的预言，乃是因为它们与犹大和耶路撒冷有关，整卷书的主要内容乃是关乎犹太国的。

B. 控诉 — 1: 2-31

整卷书的第一部分仿佛一下子把我们带进一个法庭诉讼：被告是以色列；神既是原告，又是法官；天和地乃是证人。整个诉讼程序如下：

- i. 神提出控告 (1:2-9)
- ii. 神反驳以色列的自我辩护 (1:10-17)
- iii. 神向以色列提供恩典和怜悯 (1:18-20)
- iv. 以色列拒绝了神的恩典 (1:21-23)
- v. 神宣告判决 (1:24-31)

1. 以色列的罪和惩罚 — 1: 2-9

a. 神对以色列提出的控诉 — 1: 2-4

2 天哪，要听！地啊，侧耳而听！因为耶和华说：“我养育儿女，将他们养大，他们竟悖逆我。

3 牛认识主人，驴认识主人的槽；以色列却不认识；我的民却不留意。”

4 嘻！犯罪的国民，担着罪孽的百姓；行恶的种类，败坏的儿女！他们离弃耶和华，藐视以色列的圣者，与他生疏，往后退步。

天哪，要听！地啊，侧耳而听！—神呼叫天地做为证人，因为当祂与以色列人签订“摩西之约”的时候，天和地乃是证人 (申 4:36)。因为神是从天上发声，而在地上显出祂可见的荣耀。

我养育儿女，将他们养大—“养育”、“养大”不止是表明神把以色列人抚养长大，乃说明祂把他们放在一个为大的地位上，因着以色列跟神之间立约的关系，他们被赋予了一个特殊重要的位置。在希伯来圣经中，以色列作为群体，被称为神的儿子 (儿女)，乃用复数 (children /sons of God) (出 4:22-23; 申 14:1; 申 32:20)。除了耶稣之外，没有个别的犹太人被冠以单数“神的儿子” (son of God) 的称谓。

他们竟悖逆我 – “悖逆”，希伯来文 pasha，意思是“以暴力挣脱开”，这不是一个被动的行为，乃是积极主动、明知故犯地以行为表明与神的对立和对抗。

以色列却不认识；我的民却不留意 – 作为对比，神指出灵里瞎眼的以色列人，认知程度连家畜都不如，他们非但不认识神，甚至根本对神一点不在意。但是很重要的一点，纵然他们在这种不信悖逆的光景中，神还是称呼以色列为“我的民”，他们因着与神所立的约，作为神选民的地位没有因着他们的悖逆而改变。

b. 以色列的荒凉 — 1: 5-9

5 你们为什么屡次悖逆，还要受责打吗？你们已经满头疼痛，全心发昏。

6 从脚掌到头顶，没有一处完全的，尽是伤口、青肿与新打的伤痕，都没有收口，没有缠裹，也没有用膏滋润。

7 你们的地土已经荒凉，你们的城邑被火焚毁，你们的田地是你们眼前为外邦人所侵吞。既被外邦人倾覆，就成为荒凉。

8 仅存锡安城（“城”原文作“女子”），好像葡萄园的草棚，瓜田的茅屋，被围困的城邑。

9 若不是万军之耶和华给我们稍留余种，我们早已像所多玛、蛾摩拉的样子了。

伤口、青肿、伤痕 – 神形容以色列因着他们的悖逆和背道，已经到处显出荒芜的光景，就如一个从头到脚都伤痕累累的人，问题是，既然国中遭遇如此的光景，怎么他们还继续这样的背道呢？这里用来形容以色列光景的这些词，跟赛 53:5 中形容弥赛亚所受的伤很相似，光是受苦、鞭打、刑罚无法使人回转，乃是弥赛亚站在百姓的位置上代替他们受的鞭伤和刑罚，才是以色列能够最后得救的根基。

成为荒凉 – “荒凉”，希伯来文 Shemamah，意为“没有居民”，不再是“流奶与蜜之地”，却成了荒凉之地，这里特指是亚述王西拿基立攻取了 46 座犹大城。而“倾覆”，希伯来文 mahpeichah 这个词在旧约圣经中出现的时候，总是跟所多玛、蛾摩拉被神毁灭有关，本来是神用在外邦中的审判，如今却被用在了以色列身上。

仅存锡安城（“城”原文作“女子”） - 要注意“女子”这个词跟一个地方相连，如果是用单数（这里为例），那是指这个地方的人口而言；如果是用复数，乃是指当地的妇女人口。所以这里的“锡安女子（daught of Zion）”乃是指整个以色列民族而言。

好像葡萄园的草棚，瓜田的茅屋 – 跟宏伟高大的“神之殿”形成鲜明对比，如今的以色列国，却成了微不足道的草棚和茅屋。亚述王西拿基立进攻犹大，势如破竹，唯有耶路撒冷还勉强存立。

给我们稍留余种 – 先知开始从这里介绍关于“余民”的概念，这在本卷书之后会得到更多的发展，但是这里表明一个事实，以色列国能够得以存留，不至于好像所多玛、蛾摩拉那样被全然倾覆，乃是因为历世历代中一直存在的这些相信神的“余民”。有意思的是，罗得带着两个女儿

从所多玛、蛾摩拉的倾覆当中得以存留，而从其中一个女儿而出的摩押人路得，后来成了弥赛亚的先祖母。

2. 外在形式的敬拜之虚无 — 1: 10-17

a. 无效的敬拜 — 1: 10-15

10 你们这所多玛的官长啊，要听耶和华的话！你们这蛾摩拉的百姓啊，要侧耳听我们 神的训诲！

11 耶和华说：“你们所献的许多祭物与我何益呢？公绵羊的燔祭和肥畜的脂油，我已经够了。公牛的血，羊羔的血，公山羊的血，我都不喜悦。

12“你们来朝见我，谁向你们讨这些，使你们践踏我的院宇呢？

13 你们不要再献虚浮的供物。香品是我所憎恶的；月朔和安息日，并宣召的大会，也是我所憎恶的；作罪孽，又守严肃会，我也不能容忍。

14 你们的月朔和节期，我心里恨恶，我都以为麻烦；我担当，便不耐烦。

15 你们举手祷告，我必遮眼不看；就是你们多多地祈祷，我也不听。你们的手都满了杀人的血。

所多玛的官长、蛾摩拉的百姓，要侧耳听我们 神的训诲—神呼吁以色列的首领和百姓来注意他们敬拜的真实光景。神的训诲，也就是神借着摩西所颁布的律法（Torah），不是一种单单在外表遵行的一些宗教仪式，乃是需要人从心里遵行的。

我已经够了... 我都不喜悦—不止是这里，神在别的地方（诗 50:8-15；耶 7:21-23；何 6:6；摩 5:21-24；弥 6:6-8）都表达了祂对徒有外表、里外不一之虚空敬拜仪式的厌恶。这一切的献祭诚然都是神在摩西律法中所规定的，但这一切乃是表达他们对神的爱和尊崇，而不只是单单举行一些仪式。不管是他们的献祭、聚集到圣殿里守节期、他们狂热而数量众多的祷告，神不悦纳，因为他们只是外面遵守一些宗教仪式，而平日生活中却弃绝了律法中要求行公义、好怜悯的要求，满了强暴、杀人的事。神不是反对祂所设立的利未祭祀系统，因信而顺服而献的祭，神必悦纳，也的确能够遮掩他们的罪，反之，乃是空洞而无用的。

b. 真实的敬拜 — 1: 16-17

16 你们要洗濯、自洁，从我眼前除掉你们的恶行；要止住作恶，

17 学习行善，寻求公平，解救受欺压的，给孤儿伸冤，为寡妇辨屈。”

除了表明对虚假敬拜的厌恶，神更是呼吁以色列要有真实的敬拜，具体包括：

1. 寻求神的赦免

2. 停止恶的行为（doing evil things）

3. 停止作恶（doing evil）

4. 学习行善，包括要尽力寻求公正判断事情；要找到那些欺压人的并予以惩治；要保护、照顾失亲的孤儿和寡妇等在社会上弱势的人群。

3. 呼吁辩论 — 1: 18-20

18 耶和華說：“你們來，我們彼此辯論。你們的罪雖像朱紅，必變成雪白；雖紅如丹顏，必白如羊毛。

19 你們若甘心聽從，必吃地上的美物，

20 若不聽從，反倒悖逆，必被刀劍吞滅。”這是耶和華親口說的。

你們來，我們彼此辯論—神在這裡呼召以色列來與祂在法庭上進行答辯，並接受祂的赦免。

必變成雪白、必白如羊毛—在法庭上與公義的神相見，以色列人只能被定為有罪。但也在此處，他們聽見神要白白赦免他們的恩言。他們的罪被顯露，不是為了定罪，乃是要借由此完成代贖的工作，提供赦罪之道。這裡提到變成如雪、如羊毛一樣白，乃是說明其本質就是白的，而不是經過漂白而成的，神在這裡所應許的，不是一種對過去的罪惡進行塗抹、修改的行為，乃是一種賜予全新、聖潔生命的重生。對以色列人來說，如果他們接受神的提議，將要享受摩西律法中所應許一切關於物質方面的祝福，反之，他們就要經歷摩西律法中的咒詛。

4. 耶路撒冷的荒涼— 1: 21-23

21 可嘆忠信的城變為妓女。從前充滿了公平，公義居在其中，現今却有凶手居住。

22 你的銀子變為渣滓；你的酒用水攪兌。

23 你的官長居心悖逆，與盜賊作伴，各都喜愛賄賂，追求賍私。他們不為孤兒伸冤，寡婦的案件也不得呈到他們面前。

可嘆忠信的城變為妓女—這裡話鋒一轉，神為著以色列淪為妓女的可悲結局而嘆息，可見他們拒絕了神要給他們的赦罪之恩。以色列在舊約中被視為耶和華因愛而立約所娶的妻（申 5:1-3；7:6-11；結 16:8），因著她向神不忠，拜偶像，犯了屬靈的淫亂，成了妓女（耶 3:1-5；結 16:15-34）。特別用耶路撒冷代表以色列整個國家，指責他們的不潔、混雜，首領因行賄賂而棄絕公義和公平。

5. 以色列受審判及被贖— 1: 24-31

24 因此，主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大能者說：“哎！我要向我的對頭雪恨，向我的敵人報仇。

25 我必反手加在你身上，煉盡你的渣滓，除淨你的雜質。

26 我也必復還你的審判官，像起初一樣；復還你的謀士，像起先一般。然後，你必稱為公義之城，忠信之邑。”

27 錫安必因公平得蒙救贖，其中歸正的人必因公義得蒙救贖。

我要向我的對頭雪恨—因著以色列的光景實在到了一個無藥可救的地步，神必須親自伸手干預。祂要審判、除去那些帶領以色列人走偏了路的首領，因為他們已經成了神的對頭和敵人。

煉盡你的渣滓，除淨你的雜質—神要通过審判來做潔淨的工作（結 22:18-22），惡人要遭審判而滅亡，義人要經過試煉，因信而得存留。

我也必復還你的審判官—最終，神要恢復以色列中公義的首領，並他們不再成為充滿罪惡之城，乃是被稱為公義之城。

得蒙救赎- 赎，是说明需要通过支付一笔赎金而救人的行为，关于以色列得赎这一点，本卷书还会继续加以详述。而神需要付上弥赛亚的血作为赎金，乃是在赛 53:10 才显明出来。

28 *但悖逆的和犯罪的必一同败亡；离弃耶和华的必致消灭。*

29 *那等人必因你们所喜爱的橡树抱愧，你们必因所选择的园子蒙羞。*

30 *因为你们必如叶子枯干的橡树，好像无水浇灌的园子。*

31 *有权势的必如麻瓢，他的工作好像火星，都要一同焚毁，无人扑灭。*

一同败亡，必致消灭- 与以色列的得赎形成对比的，是一切不义的都要灭亡，那些从心里弃绝神的道，外面行恶的人都要在审判中消灭。

所喜爱的橡树、所选择的园子- 与他们一同灭亡的，就是橡树、花园等他们用来拜偶像的地方。最终他们要蒙羞抱愧，因造偶像的、拜偶像的以及他们的偶像，都要被火消灭。